

成 交 通 知 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5-259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237 号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参加的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陆拾肆万贰仟元整（642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战荫宝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2200568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采购人：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025年12月12日

C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
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备注
		总投资额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城西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		√		64.20	
说明	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有较大调整，应按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费用；若需返工，应按合同价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发包人责任

3.1.1 发包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2	地形图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3	周边道路竖向图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3.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设计人责任

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全套施工图	6	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设计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3.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各项标准规范。

3.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3.2.4 设计人按双方商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 642000.00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92600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256800	方案确定后 3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92600	全套施工图提供后 3 日内
以下无正文			

说明：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上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上述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每次付款见票后付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6.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栾川县人民法院诉讼。

6.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方名称：(盖章)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
公司

负 责 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南昌路支行

银行帐号：2585 9161 7690